

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《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系统风险管理指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8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9_93_B6_E8_c80_318543.htm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《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系统风险管理指引》的通知(银监发[2006]63号)各银监局，各政策性银行、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，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，各省（区、市）农村信用社联合社、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，银监会直接监管的信托投资公司、财务公司、金融租赁公司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，建银投资公司：现将《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系统风险管理指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请各银监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。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00六年九月七日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系统风险管理指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防范银行业金融机构运用信息系统进行业务处理、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过程中产生的风险，促进我国银行业安全、持续、稳健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、国家信息安全相关要求和信息系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指引。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银行业金融机构。本指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、城市信用合作社、农村合作银行、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、信托投资公司、财务公司、金融租赁公司、汽车金融公司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银监会）及其派出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，适用本指引规

定。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信息系统，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运用现代信息、通信技术集成的处理业务、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系统。第四条 本指引所称信息系统风险，是指信息系统在规划、研发、建设、运行、维护、监控及退出过程中由于技术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、法律和声誉等风险。第五条 信息系统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有效的机制，实现对信息系统风险的识别、计量、评价、预警和控制，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创新，提高信息化水平，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。第二章 机构职责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